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 3 号公司 101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朱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